

唐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唐河县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的评估方案

为促进行政机关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顺利实施，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3 号）、《法治南阳建设规划（2021—2025 年）》（宛发〔2021〕24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应对符合评估条件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开展评估。

一、评估目的

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要以有利于检验我县重大行政决策的效果、有利于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、有利于实现决策资源的有效配置为目的。

二、评估标准与内容

（一）合法性标准。评估各项规定是否与现行法律、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相一致。

（二）合理性标准。公平、公正原则是否得到体现；各项管理措施是否必要、适当；是否采用对行政相对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实现制定目的；法律责任是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

（三）协调性标准。文件是否与同位阶其他文件相冲突，规定的制度是否互相衔接，要求建立的配套制度是否完备。

（四）可操作性标准。规定的制度是否有针对性地解决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；规定的措施是否高效、便民；规定的程序是否正当、简便、易于操作。

（五）规范性标准。制定技术是否规范，逻辑结构是否严密，表述是否准确，是否影响到政府重大决策的正确、有效实施。

（六）时效性标准。政府重大决策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，是否实现预期的制定目的。

后评估时，要把行政管理（执法）过程中遇到的焦点问题、热点问题、难点问题作为重点，把创新制度规范作为评估工作的亮点。

三、评估方法

（一）运用个体访谈、集体访谈或采用文字资料审查、抽样问卷等方法采集、整理决策实施情况信息。

（二）采用定性、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统计分析决策信息。

（三）运用成本效益统计、抽样分析法、模糊综合分析法等政策评估方法得出结论并加以综合分析，最终取得综合评定结论。

重大决策后评估的具体方法可以根据决策特点和评估的要求，选择上述一种或多种方法。

四、评估步骤与时间安排

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应当在启动此项工作后 30 日内完成。

五、评估报告形成

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应形成评估报告。评估报告应包括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、评估内容分析，评估结论及建议，对重大行政决策继续有效、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。

评估报告形成后应经县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后，报县政府常务会议或政府全体会议研究审定，形成对规范性文件的继续有效、修改或者废止等的最终决定。

2021年12月30日

